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sup>(附註2)</sup>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前海海路 <sup>(附註1)</sup> .....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44.06%	[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 及[編纂]股H股)	[編纂]%
許先生 <sup>(附註1)</sup> .....	實益擁有人	4,410,150	4.86%	[編纂]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44.06%	[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 及[編纂]股H股)	[編纂]%

#### 附註：

- 前海海路由許先生持有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前海海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